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24

单位名称: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集中行使粮食、商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权。同时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定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新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石家庄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石家庄市检查制度, 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 负责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 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 承接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8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4.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24.30	总计	62	542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24.30	5,42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64	3,389.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89.64	3,389.64					
2013801	行政运行	1,446.47	1,446.4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20.17	620.1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3.00	1,3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45	6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29	58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10	29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4	17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5	122.65					
20808	抚恤	24.69	24.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3	22.53					
2080802	伤残抚恤	2.16	2.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	6.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	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4.19	1,264.19					
21004	公共卫生	1,170.00	1,17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0.00	1,1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9	9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9	9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2	1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2	1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2	15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24.30	2,762.08	2,66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64	1,897.42	1,492.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89.64	1,897.42	1,492.22			
2013801	行政运行	1,446.47	1,446.4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20.17	450.95	169.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3.00		1,3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45	6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29	58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10	29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4	17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5	122.65				
20808	抚恤	24.69	24.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3	22.53				
2080802	伤残抚恤	2.16	2.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	6.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	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4.19	94.19	1,17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0.00		1,17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0.00		1,1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9	9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9	9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2	1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2	1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2	15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89.64	338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5.45	61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4.19	1,26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02	15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4.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24.30	5424.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24.30	总计	64	5424.30	542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24.30	2,762.08	2,66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64	1,897.42	1,492.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89.64	1,897.42	1,492.22
2013801	行政运行	1,446.47	1,446.4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20.17	450.95	169.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3.00		1,3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45	6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29	58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10	29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4	17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5	122.65	
20808	抚恤	24.69	24.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3	22.53	
2080802	伤残抚恤	2.16	2.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	6.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	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4.19	94.19	1,17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0.00		1,17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0.00		1,1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9	9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9	9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2	1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2	1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2	15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1.08	30201	办公费	20.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1.76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6.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0.17	30205	水费	3.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62	30206	电费	2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30	30207	邮电费	49.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12	30208	取暖费	14.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	30211	差旅费	1.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8.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			
人员经费合计		2368.84	公用经费合计					39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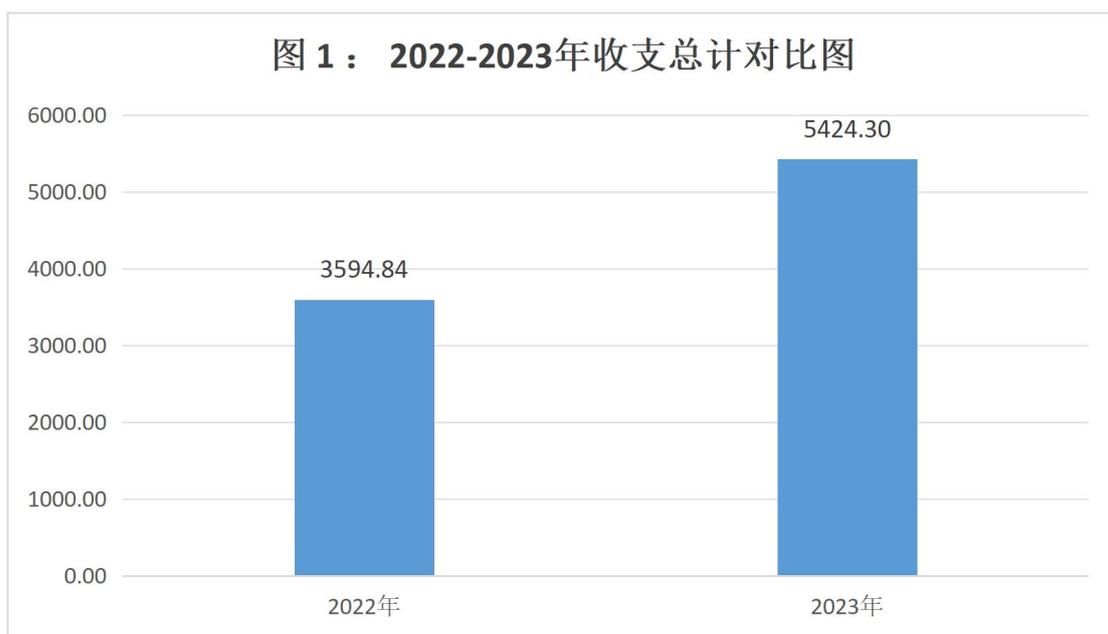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90		55.90		55.90		55.90		55.90		5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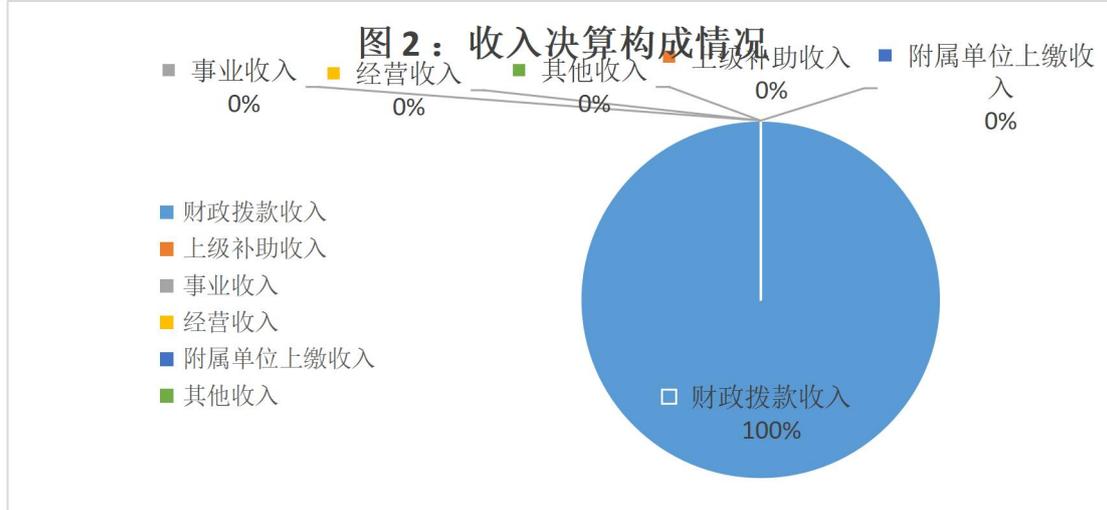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424.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829.46万元，增长50.8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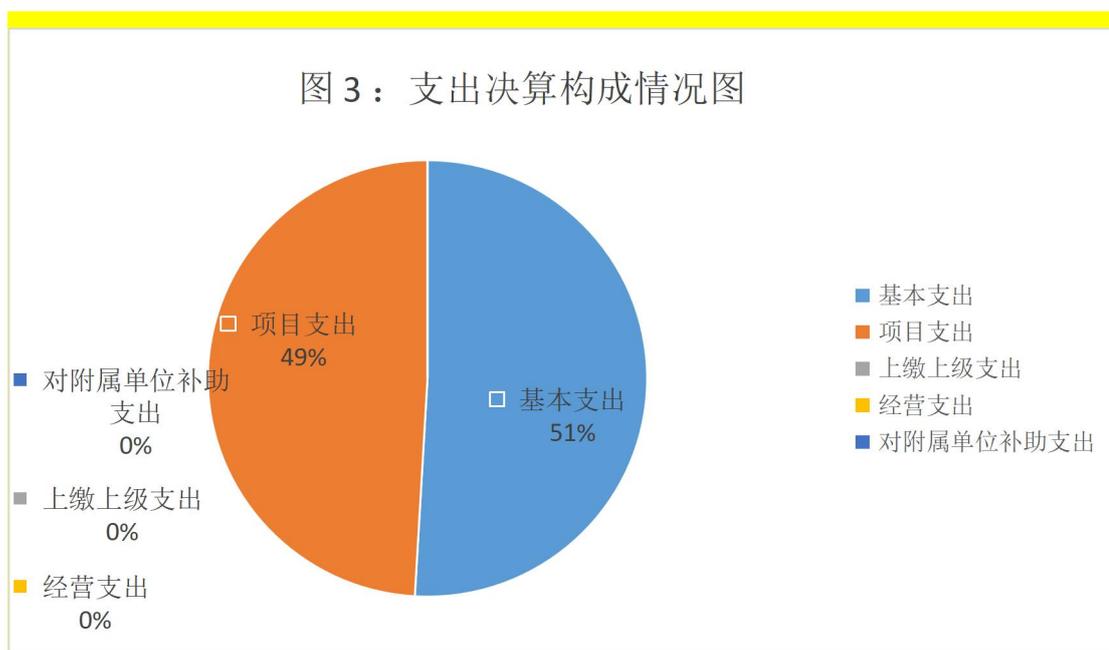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542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24.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54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2.08万元，占50.92%；项目支出2662.22万元，占49.08%；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829.46 万元，增长 50.89%，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

增加；本年支出 5424.3 万元，增加 1829.46 万元，增长 50.89%，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46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 54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46 万元，增长 50.89%，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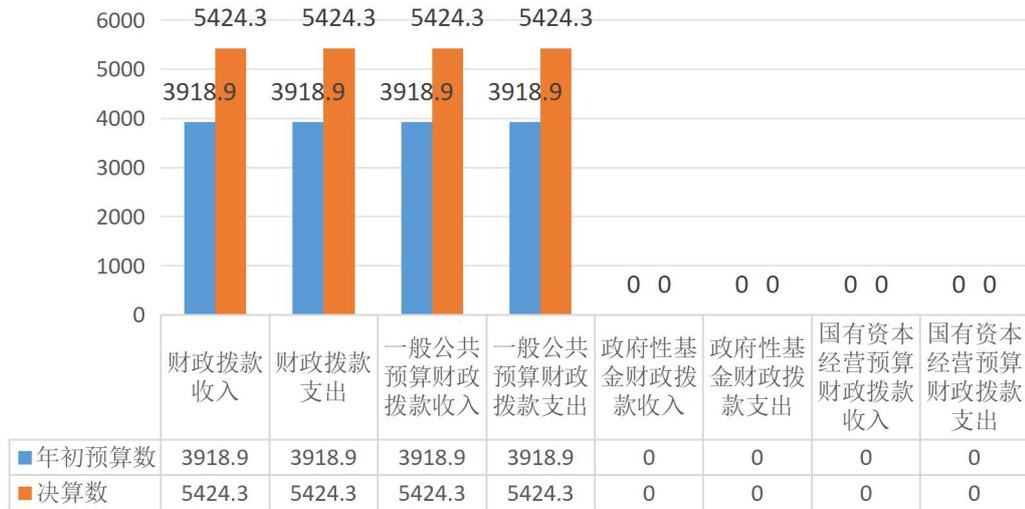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追加；本年支出 54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5.4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追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5.4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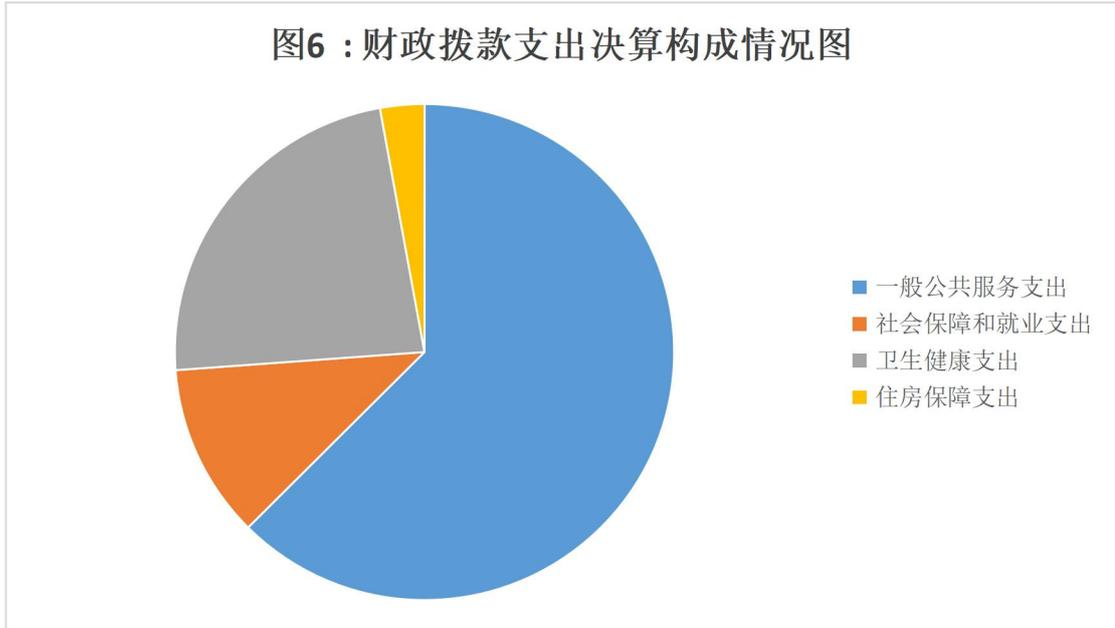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2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89.64 万元，占 62.49%，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5.45 万元，占 11.3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64.19 万元，占 23.3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02 万元，占 2.8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2.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68.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9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50 万元，降低 47.21%，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9 万元，支出决算 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降低 47.21%，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

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上年预算与本年预算数一致，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2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9.86 万元，降低 16.88%。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用、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费用的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0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巡逻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2662.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1%。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财行【2023】5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补资金”、|“冀财行【2022】104 号-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完成度较高，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各项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石财行【2023】5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开拓国内

外市场奖补资金项目及冀财行【2022】104号-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财行【2023】5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行【2023】5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奖补覆盖率95%，2023年已全部完成，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拨付完成率实际完成值100%，时效指标100%完成，成本指标1000万已全部拨付完毕，进一步提升了医药产业发展，受益单位满意度达100%。未发现问题。

石财行【2023】5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补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石财行【2023】5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乐市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根据上级文件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准确拨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指标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落实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申报的企业，符合要求的实现奖补，通过奖励，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已对全部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补资金拨付，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覆盖率	95%	100%	无
		质量指标	拨付完成率	95%	100%	无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95%	10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	1000万	1000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进一步提升医药产业发展	进一步提升医药产业发展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接收企业投诉件数小于等于2件	接收企业投诉件数为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冀财行【2022】104号-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

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行【2022】104号-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数量指标支付装备购置严格按照单位实际需求购买，支付装备购置质量合格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21万元专项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创新工作完成率100%，满意率95%。未发现问题。

冀财行【2022】104号-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冀财行【2022】104号-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乐市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0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地方 财政资金			
	其他资 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根据上级文件科学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准确拨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指标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落实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申报的企业，符合要求的实现奖补，通过奖励，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已对全部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补资金拨付，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数量	按照实际需求购买数	按照实际需求购买数	无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完成资金支付	100%完成资金支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95%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

经批准。

2、强化新会计知识的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